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(修订)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(财会[2019]6号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